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1. 考生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面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地点设在广西柳州化工技工学校（地址：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67号）。
2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考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或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，不得佩戴标志性徽章或饰物等。

（四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2024年11月30日上午7:30到面试候考室报到，经工作人员核验证件后进行抽签，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未到考生的面试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：50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持无效证件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面试于2024年11月30日上午8：00开始。

（五）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待面试结束离开考点时领回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考生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上卫生间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面试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在整个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有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，不交由工作人员统一管理的，视为考试违纪行为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

（七）试讲时间为15分钟，在试讲时间只剩1分钟时会有铃声提醒；在规定的时间用完、铃声响起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试讲完毕”。

（八）考生提交的纸质版教案不得透露个人信息或具有其它标志性的记号。

面试时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进行试讲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须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待考官评分完成绩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考场由主考官当场宣布成绩，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。